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富硒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2-050023-GXZF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富硒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LZZC2025-C2-050023-GXZF）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富硒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050023-GXZF

项目名称：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富硒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196080.6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富硒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96080.6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连栋薄膜温室大棚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其中大棚肩高 3.0 米，顶高 4.6 米，新建大棚总面积 18528 m²；大棚四周新建排水沟，长度约 1076 米；沿红线新建围栏，高 2 米，长度约 1400 米。维修翻新原有大棚 10649.20 m²。具体工程量和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3196080.6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标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3）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杨焱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2736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9 楼

项目联系人：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18177260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1）至（7）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4）竞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见第六章）。
13.3	报价文件【以下（1）至（2）项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1）至（6）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3)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参考格式见第六章）。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参考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9136。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9楼，收件人：罗工，联系方式：18177260176。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磋商保证金无效情形： ①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 ②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④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⑤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⑥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2%（如成交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履约金</u>

	<u>退还给承包人（无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注：①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77260176，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9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913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签字”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将不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信息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竞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的询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16.2 竞标报价要求

16.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6.2.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6.2.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2.4 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2.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and 项目实施的要求情况，综合考虑，科学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工艺、管理费用、利润、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6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6.2.7 供应商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8 供应商报价不得以总价让利、折扣率或百分比让利优惠等方式进行报价。

16.2.9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2.10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

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7. 竞标有效期

1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标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0.1 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后缀名为“jmbs”）的响应文件。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1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

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5.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31.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1.5.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7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300-100）万元 ×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

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连栋薄膜温室大棚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其中大棚肩高3.0米，顶高4.6米，新建大棚总面积18528m²；大棚四周新建排水沟，长度约1076米；沿红线新建围栏，高2米，长度约1400米。维修翻新原有大棚10649.20m²。具体工程量和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技术要求

1、采购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3、报价要求：就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作唯一报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及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随采购文件同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4、付款条件及方式：

（1）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5、质量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6、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本项目地勘报告（如有）、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的规定。

注：施工图纸电子版随采购文件同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7、验收标准及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1.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4.1-2.4.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8.5 条供应商串通竞标情形的；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5)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2)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8.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4.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3.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20分）	一、报价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0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68分）	评审标准
2.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一档（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无此项内容或施工方案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二档（3分）：有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描述，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方法等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 三档（7分）：有分部分项工程描述，施工段划分符合规范要求，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 四档（10分）：有项目总体概述，对项目的理解表达清晰、完整；有分部分项工程描述、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并与总体概述相呼应，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3分）：有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应对突发情况的赶工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2.3	主要施工机械	一档（0分）：无主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或计划不可行。

	设备投入计划 (满分 8 分)	二档 (2 分): 有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且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8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齐全, 选型配置科学、先进, 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 安排合理且与进度计划呼应。
2.4	劳动力投入计划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 无劳动力投入计划或计划不可行。 二档 (2 分): 有劳动力投入计划且配备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 有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8 分): 有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合理。有保证劳动力相对稳定的措施, 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且与进度计划呼应。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 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二档 (3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有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置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 (9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有质量目标分解, 且分解科学合理。主要工序有先进的、具体可行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 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二档 (3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 (6 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 (9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7	确保文明施工	一档 (0 分): 无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8	施工总平面布置（满分5分）	一档（0分）：没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布置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分）：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加工场地、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道路、消防等设施的布置，总体布置合理且符合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加工场地、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道路、消防等设施的布置并有详细的布置原则和依据、布置要点等文字说明，总体布置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满分12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6分）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得1分，缺项不得分。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

	分)	分 6 分。 注：类似项目指钢架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或果、蔬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书）签署日期为准。
--	----	---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营改增后, 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最终按照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市柳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和柳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

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C.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D.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E.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G.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H.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

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 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不超过10%),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履约担保为现金: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2 %的履约担保 万元, 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 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 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 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

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 份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10元/平方米.天计取。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农民工工资_____元（按12.2.1项约定预付款的20%计算），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4）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 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另行约定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柳州市及柳北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本工程让利优惠率或按【中标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

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24）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1）；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3）
- ⑪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中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中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_①___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
承包人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4）其它：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

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4）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主体

工程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或者在收到柳北区评审部门发出的《未受理评审项目一次性告知表》后，承包人未按时补齐相关送审资料的，均视为没有按合同约定提出竣工结算申请。从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无不可抗力的原因仍然没有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发包人将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送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以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的审定造价为准。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的期限（不含发包人对数时间和发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评审部门审定时间
1	5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100 万元-2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工作日
4	2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工作日
5	5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发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导致评审部

门无法出具审核报告的，从评审部门发出《结算评审项目终止告知函》之日起，该项目评审工作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机构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列入审计计划的除外），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工程结算评审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意见，盖章签字，并将其返回评审部门。逾期不签署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部门直接下达评审结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 年（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 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 _____ (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 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 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 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 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

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否则，视发包人违约；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3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和施工机械设备，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进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4) 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

人在除收取前述伍万元后，还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 1000 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5）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开工准备工作，工程进场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总监理工程师签批的开工申请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工程款退还发包人。

（6）发包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工程进度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项目代表现场检查发现实际作业工人数量少于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的，少一人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人，支付至增加人数达到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形象进度节点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的，每项工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项，支付至实际形象进度节点与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时间节点相符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8）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双方同意增加以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①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外，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在报建中预交可清退费用的前期资料收集和报验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清退，否则造成发包人已预交可清退的费用无法清算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

(9)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1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13) 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14) 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复核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若所算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数量±5%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招标单位核对认可后，作为进度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除设计变更及基础超深外，进度支付时不予计量，结算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数量后按实调整。

(16)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在出具结算审定结果前，通知承包人前往核对计算结果，承包人应及时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未作出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同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下达的结算审核意见书，并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17)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费用及税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19) 非本市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后需在柳北区税务局纳税。

(20) 实行以优惠率形式报价的工程（即合同价按承包人报价优惠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以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让利优惠率）。本工程让利优惠率=___/___%。

(21)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注：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道路工程为1年；
8. 水利工程为1年；
9. 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养护期为1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包人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发包人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注册证号：_____）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_____同志（证书编号：_____）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

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发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附件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在 5% 以上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1.05) × 8% × (1 - 协审中介优惠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附件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所属行业：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总承包企业：_____

劳务分包企业：_____

使用农民工人数（人）：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与_____签订如下责任书：

- 一、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
-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 四、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五、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 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 七、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八、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 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 十一、严禁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留存两份，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各留存一份。

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财政部门责任人签章：

联席会议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签章：

建设单位责任人签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 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内容编制，由计价软件生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以下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总价（扉-3）
- （2）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2）税前项目与清单计价表（表-14）
- （13）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4）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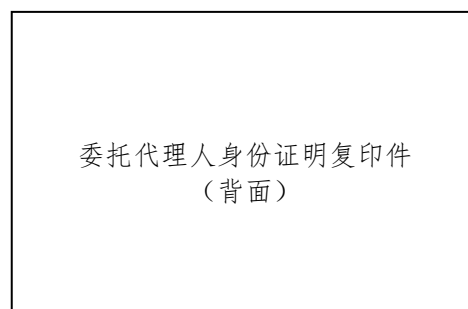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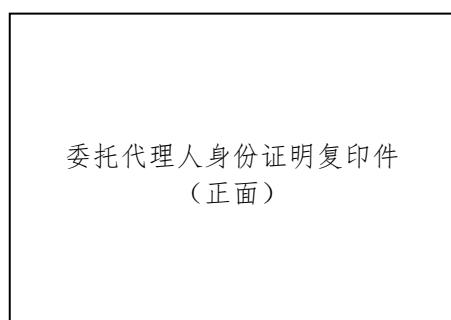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采购范围（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工期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及方式			
质量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检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8							

注：1、本表所列岗位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2、附上表中的各岗位人员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如有）、培训证或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 元）	开、竣（完）工日 期

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